

2025年5月12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建議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 (下稱《規則》)之意見。是次立法建議旨在：

- (i) 參考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現行安排，在華永會的項目中引入可續期龕位的安排；
- (ii) 訂立與華永會運作相關的費用；
- (iii) 發展家族骨灰園以善用閒置土地資源；以及
- (iv) 就華永會轄下墳場的運作訂立其他相關事宜。

#### 背景

2. 華永會是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下稱《條例》)所成立的法定非牟利機構，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華永會主要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提供墓地、龕位及其他墳場相關設施，以及負責轄下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華永會亦可以根據《條例》<sup>1</sup>制訂規則，管限任何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使用。

3. 現時，華永會合共管理四個華人永遠墳場，分別位於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提供墓地及龕位合共逾30萬個。華永會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7年下半年，分階段落成兩個新

---

<sup>1</sup> 根據《條例》第8(1)及(2)條。

骨灰龕位項目，即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第 38 至 40 段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新骨灰安置所。兩個新項目將分別提供約 72,400 及 20,000 個新骨灰龕位。

4. 目前，華永會透過制訂《規則》，訂立有關營運各項設施的規定，例如墓地、龕位等的分配及使用的規定，以及各項設施的收費等。華永會在檢討其運作情況及財務狀況後，現建議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修訂《規則》。具體立法建議載列於下文各段。

## 理據

### (一) 推行可續期龕位安排

5. 為增加龕位的流轉，食環署自 2019 年起推出了可續期骨灰龕位的安排，即首次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目前，除了食環署轄下公眾龕位，部份私營墳場亦採用類似的可續期骨灰龕位的安排。此舉能增加骨灰龕位的流轉，長遠而言更能配合社會對骨灰龕位與日俱增的需求。

6. 為配合政府當局的政策，華永會將於未來項目所提供的大部分骨灰龕位採用可續期骨灰龕位的安排，而建議的安排與目前食環署可續期公眾龕位的運作模式一致，即首次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由於現行《規則》尚未就可續期骨灰龕位的運作或使用訂明條文；亦未就此類設施訂定收費，因此有必要修訂《規則》以涵蓋相關事宜。參考華永會現時分別提供普通龕位及家族龕位<sup>2</sup>，未來可續期骨灰龕位亦會分別提供普通龕位及家族龕位。

### (二) 訂立與華永會運作相關的費用

7. 在檢視華永會提供可續期龕位安排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華永會的收費標準自 1996 年起已沿用至今，而建築成本和運作開支在此期間已不斷上升。因此，除了為新推出的可續期普通龕位及可續期家族龕位訂定價格，我們認為有必要全面檢視華永會的收費架構。

---

<sup>2</sup> 一般而言，一個普通龕位可安放兩位先人的骨灰，而一個家族龕位可安放六位先人的骨灰。

8. 為此，我們重新審視了華永會在提供骨灰龕位方面的定位，並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華永會近期骨灰龕位項目的建築成本、骨灰龕位的長遠供應情況，以及與其他營運機構同類型設施的定價比較。我們認為華永會的定位應介乎於食環署公眾龕位及其他私營墳場之間，以補足現有服務，從而配合公眾需要，並以達致收支平衡為目標，以確保華永會能維持長遠的財政穩健，有足夠收入支持其慈善工作。

9. 因應上述有關華永會的定位策略，就新收費項目，即可續期普通龕位及可續期家族龕位，我們建議將其定價略高於食環署，但仍會遠低於私營墳場。我們亦借此機會因應上述定位策略的考量，以及參考歷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視了華永會的其他收費項目<sup>3</sup>，以進一步鞏固其財務可持續性。擬定較常用費用建議的摘要<sup>4</sup>，以及其與食環署及私營墳場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比較載於附件。

### (三) 設立家族骨灰園

10. 為了善用土地資源，華永會計劃將地理位置較偏遠的空置墓地區域改建成名為「家族骨灰園」的新設施。此設施將成為華永會轄下墳場中以家族為單位的永久骨灰存放所。秉承綠色殯葬的理念，持證人可在家族骨灰園的指定用地內埋置或處置合資格死者的骨灰。骨灰可被撒放在獲分配的家族骨灰園的指定範圍之內，或被安放於容器中然後埋置於上述位置。這有助市民以更靈活的方式安葬或撒放骨灰，亦能讓家族集中安葬親屬的骨灰，從而進一步豐富華永會提供的殯葬服務和選擇。

### (四) 其他技術性修訂

11. 華永會亦建議加入其他技術性修訂，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

---

<sup>3</sup> 華永會日後將不會再提供普通龕位（永久），以鼓勵市民使用可續期骨灰龕位。

<sup>4</sup> 其餘收費項目為一次性收費項目，例如起回骨殖的清潔工作、移走雜物及填平墓穴服務的費用、起回人類遺骸費用、墳墓用地的挖掘及鋪築費用等。

資源運用效益。其中，華永會建議其墓地或龕位等設施在骸骨或骨灰從該設施移走後的復歸時間應由三個月縮短至一個月<sup>5</sup>，以更好地運用資源。此外，為了提升運作效率，我們建議授權華永會處置大型骨殖檢拾後剩下的骨灰<sup>6</sup>。最後，華永會亦希望統一不同骨殖龕位的使用安排，以允許所有骨殖龕位持證人<sup>7</sup>加放骸骨或骨灰。

## 立法時間表

12. 視乎法律修訂和草擬工作的進度，我們計劃於 2025 年 6 月將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述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25 年 5 月

---

<sup>5</sup> 舉例而言，在修訂後，如任何龕位在骸骨或骨灰從該龕位移走後一個月仍然空置，則該龕位會立即復歸予華永會。

<sup>6</sup> 目前，若持證人沒有在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年期屆滿前將該墓地內的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並移走，現時《規則》容許華永會在進行通知及相關程序後，可將上述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並將之從上述墓地移走及火化。是次修訂旨在授權華永會以其認為適當而合乎體統的方式處置相關骨灰，包括但不限於將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

<sup>7</sup> 現時，華永會提供的收費骨殖龕位的持證人可以在龕位加放骸骨或骨灰，唯免費骨殖龕位（當墓地持證人從墓地移走骸骨，可申請一個免費骨殖龕位(如有的話)）現時不能加放骸骨或骨灰。

## 華永會擬定較常用費用建議的撮要

設施的類別	現時費用 (\$)	建議費用 (\$)	食環署的費用 (\$)	私營墳場的費用 (\$) <sup>8</sup>		
				基督教墳場	天主教墳場	佛教墳場
<b>骨灰龕位<sup>9</sup></b>						
1. 普通龕位 (永久) <sup>10</sup>	\$2,600	\$2,600	\$2,800 (自2019年4月 26日停止接受 申請)	不適用	\$5,900 <sup>11</sup>	\$12,000
2. 普通龕位 (可續期)	不適用 (目前暫未 提供)	(i) \$4,000 (首20年 安放期)； 及 (ii) \$2,000 (每10年 續期)	(i) \$2,400 (首 20年安放 期)；及 (ii) \$1,200 (每 10年續期)	會員 (首20年安放 期) : \$4,400 - \$21,500 / 非會員 (首20年安 放期) : \$8,800 - \$43,000  會員 (每10年續 期) : \$1,100 - \$5,375 /	\$18,460 (首20年安放 期)；及 \$9,220 (每10年續期)	不適用 (沒有提供)

<sup>8</sup> 資料來自各相關網站。

<sup>9</sup> 一般而言，一個普通龕位可安放兩位先人的骨灰，而一個家族龕位可安放六位先人的骨灰。

<sup>10</sup> 當可續期骨灰龕位推出後，將不再提供普通龕位。

<sup>11</sup> 在天主教墳場可於骨龕 (永久) 或灰龕 (永久) 安放骨灰。

設施的類別	現時費用 (\$)	建議費用 (\$)	食環署的費用 (\$)	私營墳場的費用 (\$) <sup>8</sup>		
				基督教墳場	天主教墳場	佛教墳場
				非會員 (每10年續期) : \$2,200 - \$10,750		
3. 家族龕位 (永久) <sup>12</sup>	\$21,000	\$31,420	\$3,600 (自2019年4月 26日停止接受 申請)		不適用 (沒有提供)	
4. 家族龕位 (可續期)	不適用 (目前暫未 提供)	(i) \$16,000 (首20年 安放期)； 及 (ii) \$8,000 (每10年 續期)	(i) \$3,000 (首 20年安放 期)；及 (ii) \$1,500 (每 10年續期)	會員 (首20年安放 期) : \$22,300 / 非會員 (首20年安 放期) : \$44,600  會員 (每10年續 期) : \$5,575 / 非會員 (每10年續 期) : \$11,150	\$37,620 (首20年 安放期)；及 \$18,800 (每10年 續期)	不適用 (沒有提供)
5. 骨殖龕位 (永久) <sup>13</sup>	\$5,200	\$7,780	不適用 (食環署 沒有提供)	不適用 (沒有提供)	\$5,900	\$12,000

<sup>12</sup> 華永會將繼續提供有限數量的家族龕位 (永久)，以滿足公眾需要。

<sup>13</sup> 華永會將不再建造或提供任何骨殖龕位 (永久)，只會分配復歸的骨殖龕位。在2024年，華永會只配發了15個骨殖龕位 (永久)。

設施的類別	現時費用 (\$)	建議費用 (\$)	食環署的費用 (\$)	私營墳場的費用 (\$) <sup>8</sup>		
				基督教墳場	天主教墳場	佛教墳場
<b>墳墓用地</b>						
6. 普通墓地 (永久) <sup>14</sup>	\$280,000	\$418,880	不適用 (食環署 沒有提供)	會員 : \$310,000 非會員 : \$620,000	不適用 (沒有提供)	\$500,000
7. 金塔墓地 的分配(每 幅墓地計) (永久) <sup>15</sup>	\$140,000	\$209,440	\$6,305 <sup>16</sup>	會員 : \$89,000 非會員 : \$178,000	不適用 (沒有提供)	\$75,600
<b>家族骨灰園</b>						
8. 家族骨灰 園的分配 <sup>17</sup>	不適用 (目前暫未 提供)	\$209,440		不適用 (食環署及其他私營墳場均無提供)		

<sup>14</sup> 由於不會興建新的普通墓地(永久)，因此華永會只會出售未售出的普通墓地或持證人歸還的墓地。在2024年，華永會只配發了28個普通墓地(永久)。

<sup>15</sup> 華永會的金塔墓地一般可安放四位先人，但視乎容器的尺寸及先人是否已被火化，亦可容納更多位先人。食環署的金塔葬位則只能安放最多三位先人。由於華永會不會再興建新的金塔墓地(永久)，因此只會出售持證人歸還的金塔墓地。在2024年並沒有金塔墓地(永久)供應。

<sup>16</sup> 食環署只會分配未售出以及遷出重用的金塔葬位，將不再興建新的金塔葬位(永久)。

<sup>17</sup> 華永會將在立法工作中推動將地理位置較偏遠的墓地改建為家族骨灰園，即以家族為單位建立永久骨灰存放所。由於家族骨灰園的面積與金塔墓地相同，因此其價格定為港幣\$209,440，與金塔墓地的價格相若。每個家族骨灰園可安放35至40多個金塔，具體視乎金塔的大小而定。